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编号：临 2023-01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注销回购股份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99,343,536 元，每股价格 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8,940,800 元，每股价格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599,343,53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599,343,536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508,940,8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508,940,800 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不少于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 (三)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 (三)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 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

<p>调整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形成专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公司拟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同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议案。</p> <p>.....</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公司拟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同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议案。</p>

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修正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